

東突厥汗國碑銘考釋

骨咄祿、默啜和毗伽可汗执政
年间（680—734年）

（法）勒内·吉罗 著
耿 昇 译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1984年

译者的话

古代突厥碑铭文献是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研究古突厥民族的历史、地理、文化和习俗的宝库，更是对汉籍史料必不可缺的补充。自从十九世纪以来陆续发掘到一批古突厥汗国的碑铭文献，世界各国学者都在争相释读和研究。我国学者岑仲勉和韩儒林等人都曾对此作出过贡献。在国外，有丹麦的汤姆森、苏联的拉德洛夫、土耳其的奥尔昆、德国的葛玛丽等人。法国的代表人物则是前巴黎大学突厥学研究所所长巴赞和原斯特拉斯堡大学突厥学教研室的勒内·吉罗。本书即吉罗的博士论文。

在现今已发现的突厥碑铭之中，最重要的就是1897年在距今蒙古乌兰巴托不远的巴颜楚克图发现的暾欲谷碑，1889年同时在鄂尔浑河流域的和硕—柴达木发现的阙特勤碑和毗伽可汗碑。而吉罗的这本著作正是对这三个碑的考释，无论是从解读，还是从考释方面来看，此著是比较深入和全面的。所以我们决定将它翻译出来以飨我国广大突厥学者。

作者在原文中都把东突厥第二汗国称为“天突厥”或“蓝突厥”汗国，我们在翻译时根据中国人的习惯而简单译成“东突厥汗国”，实际上是指第二东突厥汗国。

对于原碑铭的解读，我们参阅了岑仲勉先生的《突厥集史》（上下册，1958年北京版），同时也参阅了中央民族学院民族语文系1977年编写的古突厥文献讲义，但所有译文都

是按照作者本人的解读，从法文直译。

在翻译时，我们尽量将原古突厥文的段落、句子、词组或词汇附上，以供读者参阅。对于其它的西文专有名词，则略去。对于那些有固定译法或约定俗成译法的词，我们尽量遵循。为了使读者便于参照原文，我们在书页的边上标注了原文页码，索引部分也是根据原文的页码而译制的。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得到了多方面的指导和惠教。中央民族学院突厥语副教授，中国突厥学会副会长耿世民同志辛勤地指导我们，而且还校对了全文，在业务和文字方面都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特此表示感谢！但由于译者水平所限，错误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感谢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内部印刷此书。该所郭平梁、徐伯夫等领导同志为此书的印刷费了很多心血，特别表示感谢！

1984年2月5日

于北京

导 论

1 我们撰写了这部有关骨咄禄——颉跌利施 (Elterich) 可汗、默啜 (Qapghan) 可汗和毗伽 (Bilgä) 可汗 执政期间的东突厥汗国史以供学术界评论。这三位突厥可汗在半世纪多的时间内曾主宰过今蒙古地区的命运。我们的本意是想尽量能为此书的内容确定一个明显的界限，所以我们谨请诸位读者原谅它的不完整性。我们的首要目的是想尽力阐述东突厥汗国的国内形势、军事防线和大大小小的据点。同草原上所有的汗国一样，东突厥汗国的历史也极其短暂，在历史的长河中，如同昙花一现一般。我们想探索一下那些被粗糙的史料所掩饰的历史事实，如民族和社会发展史、可汗世系谱牒等等。这一历史的演变过程是非常深刻的，几乎是令人不可想象和难以思议的。游牧部族首领颉跌利施和深悟自己使命的汗国首领毗伽可汗之间存在着一条截然不同的界限，后者不仅是一位汗国之君主，而且还是一位擅长于悲剧和史诗的诗坛名星。当然，碑铭文献确实是珍贵的史料，这是确凿无疑的，但在我看来，它们也是东突厥人向往和追求一种文化和艺术生活的雄辩的明证。如果军事形势并不是对毗伽可汗不利的话（无论他个人如何狡辩，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毗伽可汗不是给他的继任者们留下了一个毫无希望重新振兴的烂摊子的话，那末我们就可以高度评价鄂尔浑河流域所出现的文明。但是，恰恰正是由于创造了或希望创造

一种崭新文明的条件才使得毗伽可汗之汗国注定要走向崩溃和灭亡。草原地区曾存在过一种难以逃避的自然法则，即所有那些企图变得文明和高雅的人注定要最后灭亡。后一个世纪回鹘人的历史也为我们提供了相类似的一个例证。

本论著当然也包括对历史事实进行考证的范畴。这是很难理清的一团乱麻。我们当然尚无法快刀斩乱麻，一举解开扣结。但是，如果我们阐述清楚了这一汗国不稳定的流动性₂和其疆域的不明确性，那我们也就算是部分地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我们之所以用“汗国”来称呼可汗的权力机构，那完全是由于这个词比较方便适用，但也完全可能会因此而引起混乱和误解。象格鲁塞（Grousset）那样的史学家也曾写道：“公元699年，突厥人又重新实现了令人望而生畏的统一，550年的突厥大汗国基本又得以振兴”；或者：“公元711年，从唐朝边境到河中地，默啜可汗是整个突厥民族的唯一君主”。在对历史事实进行如此之综合概括时，要采取格外小心谨慎的态度。我们的论点却正好反其道而行之：无论是在时间观念上还是在领地范围内，突厥汗国从来都是不统一和缺乏连续性的。更确切地说，根本就没有存在过这样一个一统天下的汗国，因为一个真正的“汗国”要具有政治统一、权力集中和持续时间等等条件，而阿尔泰山以外诸部族从未曾长期降服于突厥人。只有一个比较明显的例外，那就是乌古斯（Oghouz）人在三十多年中稳定地保持了对东突厥人的忠诚。所有的其它部族都处于一种潜在的叛乱过程中，一旦当中央权力机构削弱时，它们都纷纷各自另树旗帜，宣告独立。就在这些碑铭文献肯定的各部族已全面归顺东突厥汗国的时代，人们还发现那些所谓的东突厥附庸还曾亲自遣

使赴唐朝宫廷。我们所要阐述的正是这种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

对于史实作如此之解释的结果却使我们提出大量的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又显得过于大胆一些，还有一些可能是谬误的。我们恳求读者们对这一点畅所欲言地发表评论。

在这样确定了我们著作的指导思想之后，还有两点需要说明。

对于我们的先驱——这里主要是指语言学家——来说，我们也应该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更要表示歉意。对于汤姆森（Thomsen）先生来说，我们怀着十分抱歉的心情表示，我们经常反驳他的解读，尽管他的解读一般都被看作是最正确和最权威性的；我们有时也要抛弃他那些我们认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假设。汤姆森先生在学术界有许许多多的崇拜者，他们可能会对我们的解释并不十分重视。请他们坚信这一点，我们也只是在经过长期的犹豫之后才决定采取如此之立场的。

世界上有一椿义务是可以令人惬意地完成的，这就是衷心地表示谢意。如果这部著作还有某些价值的话，那应该归功于德尼（Jean Deny）先生。虽然笔者不幸成为他的门生，但可以肯定，我们的全部突厥文知识都是从这位大师的语法书中汲取的。除此之外，我们需要感谢他的地方还是很多的。当我们把巴颜楚克图（Bain Tsokto）碑文（即暾欲谷碑文）解读的初稿呈送他在国立东方现代语言学院的院长办公室的时候，他对我们盛情款待，并给予了我们极大的鼓舞。从此之后，我们曾多次求助于他渊博的学问，有时还要求助于他非常健全的判断力。他对我们的接待始终是亲切和

蔼和满腔热情的。

我们同样也向巴赞 (Louis Bazin) 先生表示感谢，他是高等研究所的研究导师。我们对他的请教和他对我们的帮助是无法一一列举的。他在这一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科学合作精神是值得我们赞赏的。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碑铭文献及其意义	(1)
第二章 历史的进程	(25)
第三章 政治和社会生活	(83)
(一) 政治组织	(83)
(二) 社会生活	(110)
第四章 军事艺术	(118)
第五章 信仰和习俗	(135)
第六章 语言和思想的表达	(174)
第七章 文学史概要	(209)
第八章 地理考证	(227)
结 论	(270)
参考书目	(276)
索引	(291)
勒内·吉罗小传	(319)

第一章

碑铭文献及其意义

如果这部著作还抱有一点奢望的话，那就是想在错综复杂的历史、政治和社会现象中，选择高地亚洲历史上短暂的一段时间，即蓝突厥或天突厥（Kök türük）汗国的历史。东突厥人就是这样自我称呼的，他们于680—730年间在北京（可能意指中国中原地区——译者）和中亚萨马尔罕之间的关系中起了重要作用。如果考虑到当前的倾向是写巨部综合性历史著作，那我们的抱负也显得有点过分渺小了。更何况，有许多巨著又自称为是通史性的，或包罗万象的。在我们所涉及的这个学科范围内，也出版了许多内容重要而又含义广泛的论著，如巴托尔德（Barthold）先生的《中亚突厥史》，或者构思更为广泛的格鲁塞（Grousset）的名著《草原帝国》或《亚洲史》。作为一部简单的论著，本书是无法与之媲美的。

这样一部论著也不是轻而易举就可以完成的。巴托尔德（同上引书，第6页）曾恰如其分地说过：“为了撰写突厥民族史，仅仅作为一个突厥学家则是完全不够的。根据人们所研究的各个不同时代，同时还必须应该是汉学家、阿拉伯学家或者伊朗学家”。更确切地说，“必须同时是突厥学家、汉学家和伊朗学家。此外，至少是在研究阿拉伯人到达

古大夏地方(705年)之后的历史时，还必须是阿拉伯学家”。同样若同时还是拜占庭学家，那也将是大为有益的。我们都不佩享受如此之桂冠，我们仅仅是以突厥学家的身份来涉及和阐述这一问题的。汤姆森从1896年起就已经考虑到（《鄂尔浑河流域碑铭解读》第95页）：“这里无须解释这些碑文突出的意义，它们是有关突厥语言和文学最古老的文献，没有受到伊斯兰世界所有风暴的破坏。这都是些原始史料，它们形成了对汉籍记载的珍贵无双的补充文献。”本著的全部目的正是为了证实这种考证不是完全徒劳无益的。相反，它完全是必不可缺的。不少人都曾根据一些石碑残片和写本残卷作出了大量的历史假设，另一些人对那些可靠程度不同的旅行家们的报告非常坚信不移，而我们想对此提出一些修正或具体解释意见。我们的根据是数量较大的真实文献，这些文献都是由当事者本人所撰稿的。当然，这些文献也不可否认地具有偏见，他们所经常关心的是为自己的记事增加颂扬或辩护的色彩。他们确实没有将一切所见所闻都记录在案，并把一切弊端掩饰起来了。例如，在有关毗伽可汗同乌古斯人冲突的故事记述中，他们把毗伽可汗描述得非常忠实厚道。但任何人都不能否认鄂尔浑河流域的碑铭，其中包括有680—734年之间所发生事件的第一手资料，我们完全可以象对待汉籍和拜占庭典籍一样地信赖这些碑文史料的真实性。

事实上，这些碑文史料遭到了意外的不幸。它们成了语文学家们的猎取目标，而且也是咎由自取。他们赋予了突厥语言史一种非常坚固扎实的基础，其所产生的后果至今尚未完全表现出来。从文学观点来看，这些碑文的意义也是不容忽略的，尽管肯定应该以与汤姆森不同的解读来评价这种意

义，尤其是避免不要把它们看作是与西方古典史诗相类似的东西。这里所指的是完全不同的事物，它们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如特殊的节律、形象化的比喻和辞格等，姑且不谈其别具一格的思想内容。突厥语的历史文体学著作尚有待我们去写，只有严格地考虑到这些内容才会使那样的著作具有意义。

我们在文中对这一切都进行了试探，更具体地说是进行了考证，我们将在下文逐一阐述这些问题。

但是，在对文献进行研究之后，我们又在考虑是否可以从中获得其它资料，并且更为确切地勾划出历史中这一页的轮廓，进一步深化我们对某种地理资料的了解，更深入地探讨这一特点新颖的社会。格鲁塞的论著是出类拔萃的，但由于把这一问题揉合在一个范围特别广阔的整体中了，无论其相对意义如何，作者以罕见的熟练程度使用了专家们向他提供的文献，但他始终无法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个方面，也不应指责格鲁塞几乎是盲目地信赖了汤姆森，后者是古代突厥碑文的一大家；也不要责难格鲁塞继汤姆森之后而认为巴颜楚克图碑碑文仅仅简单地与和硕一柴达木碑铭属于同一类型，所以意义不大。同样，我们也不能把那些词义上的错误和错误理论统统归咎于格鲁塞，而这些错误理论有时不是格鲁塞著作的基础。

巴托尔德著作中的目标比较有限，他清楚地看到了突厥碑铭文献对历史学和社会学所能提供的丰富资料。巴托尔德特别重视这些史料，并认为他们具有无可争议的文献价值；他还发现过去对这些文献的疏注解读并非完全正确，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他才直接了当地提出了这一问题。但由于

巴托尔德主要是一位阿拉伯学家，他针对这一主题仅写了短短的几页，但都充满着新颖的见解和深刻的观点，尤其是在有关鄂尔浑河流域突厥人的社会结构问题上更为如此。

我们再来简单地追述一下这些碑文的内容。它们共分为三种，由于一种奇怪的巧合，它们也都分布在成三角形的三个山峦峻峰中，这三峰大致又形成了骨咄禄可汗最早期的东突厥汗国之边界。

一，东部，独乐水上游流域的巴颜楚克图，位于那赖哈（Nalaikha）和该河的右岸之间，两块石头的四侧都刻有碑文，这就是暾欲谷（Tonyouqouq、Toñuquq、Ton-i-yuquq）的墓志铭，它是由这位将军和政治家本人草拟的，其内容包括他个人的传记和政治遗书。此碑以“暾欲谷碑”而著称，为了统一，我们就称之为“巴颜楚克图碑”。此碑铭撰写于715年，应该是在毗伽可汗执政初年竖起来的（见下文第二章，《历史的进程》）。

二，西部，寇克清—鄂尔浑（Kökşin—Orkhon）河流域，位于和硕—柴达木湖附近，一共竖起了两块大石碑，高3.75米。其中虽是两篇碑文，但许多段落是相同的，两篇碑文均由毗伽可汗所撰。其中的一篇碑文即一号碑或“阙特勤碑”（Kültegin，应该作Köl-tegin）歌颂了阙特勤本人的军功，他是毗伽可汗的弟弟；而另一块碑，即二号碑或“毗伽（Bilgä）可汗碑”则记载了可汗本人的功德。这两篇碑文又被药利（Yollig）特勤所增补，他是阙特勤的侄子，并自称曾书写和命人雕刻了碑文。在第二篇碑文中，又有毗伽可汗的亲生儿子所写的增补部分，此人很可能就是登里可汗（Tängri—gaghan，即“天可汗”），也就是毗伽可汗的

第二位继承人。这两块碑中同样都包含有汉文碑文，并且是以天朝天子的名义而写的，其内容是向其忠诚（？）的附庸们致敬，这一文献对本论著没有任何意义。为了不被忘却，同样还应该指出在喀喇巴勒哈逊（Kara Balgassoum）的第三篇碑文，用回鹘语撰写，所用文字与和硕一柴达木的两篇碑文完全一样，但已几乎无法辨认了。对它的研究无论如何也不属于我们论著的范畴，因为碑文肯定是指一位回鹘可汗，而且还明显是晚期的人物。和硕一柴达木一号或二号碑文几乎是同时代的，第二篇碑文肯定是在毗伽可汗薨逝（734年）之后立即写成的。

三，南部，翁金河的支流塔拉梅尔（Taramel）河畔，这篇碑文更为简短，部分已经残损。它显得比前述碑铭文献更为原始和古老。要想具体确定其时间，则难于上青天，因为其内容非常含糊不清和令人捉摸不定。由于碑铭中使用了十二属相的历法和提到了登里可汗（？），这又会使人怀疑它可能为晚期的作品，但我们丝毫不敢妄作定论，因为对它的解释已引起了诸家关注，众说纷纭。无论如何，此文献对本著也不会有多大效益。甚至在比较清楚的那几部分，也仅仅局限于一般性的论述，絮絮不休地重复了其它地方一些尽人皆知的概念。然而，它却为我们提供了进行某种对照比较的观点。我们在下文也简称此文献为“翁金碑”。

鉴于如此之相对有限的文献，我们是否会有希望不仅可以从中揭示出历史真相，而且同时还可以再现其时代背景呢？是否能重新展现出当时的社会现实呢？而在这种社会中，肯定会有许多原始的特征。由于受到了初步考证的鼓舞，我们也进行了如此之尝试。巴颜楚克图碑指的是从骨咄

禄可汗即位（680年左右）一直到705年左右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而和硕一柴达木的第一碑（即阙特勤碑）所追溯的时间要古老得多，虽然一直讲到历史传说中的突厥先祖布民可汗（Boumin，即汉籍中的土门可汗）和室点密可汗(Istemi)时代，但只是蜻蜓点水，一带而过而已，迅速地就一跃而讲到了骨咄禄可汗时代，其主要内容仍是默啜可汗时代（691—716年），细节始末非常详尽，特别是对于鸣沙山战役（705年）之后的事实更为详细，这就是说该碑的内容记载明显是截止暾欲谷中断其记载的时间。最后，和硕一柴达木的第二块碑文（即毗伽可汗碑）完整地叙述了毗伽可汗执政期间（716—734年）的概况，列举了一系列胜败不同的战争，而这些战争又标志着突厥汗国的衰落。

因此，我们特别幸运地掌握了有关东突厥汗国的完整历史，而且还是由当事人亲自描绘的，毗伽可汗卒后那无关紧要的十年也可以算在其内。因为在那十年间，东突厥汗国苟延残喘，艰难地维持着自己的生存。为了不忽略这一点，有人已经写了一部几乎完全是以汉文史料为依据的突厥史，而且也是非常引人注目的。因为汉文史料的作者们充当了这场与自身利益有关的冲突的仲裁人。如果将这两种史料进行对照比较，那就更有可能会接近历史的本来面目。

事实上，如果亚洲草原地区的历史完全是一部人口密度不同的各联盟部落的形成和瓦解的历史，而这种变幻又总是有利于那些力量最强大和组织得最严密的部落。这种变化还具有一大特点，联盟部落瓦解和重新组合都不是在形势对他们有利的时代，即在中国天朝的势力屡屡发生衰败的高潮之中所产生。恰恰相反，正好是发生在中华帝国重新复兴的时

代。骨咄禄—颤跌利施可汗与唐朝武则天皇后几乎是同时即位的，骨咄禄可汗是682年登上了汗国可汗之位，而武后则是于683年末攫取朝政。默啜可汗大获全胜的鸣沙山战役爆发于706年，即武后死后刚刚一年的时间。当我们回首往事，追忆武则天在唐朝内外事务中所表现出的那种不可驯服和倔强的性格时，我们往往同时又要被她的突厥对手们的骄横傲慢和骁勇善战而感到目瞪口呆，吃惊不小。这两大冤家正好是棋逢对手，将遇良才。另外，在八世纪的前三十年中，有一点是非常明显和突出的，从中国到波斯湾一线几乎被三个帝国列强以不同的名义所控制：中华帝国、突厥汗国和大食帝国。突厥部落联盟几乎在毗伽可汗刚即位时就已经处于四分五裂的边缘，如同一盘散沙了。在毗伽可汗薨逝之后，整个突厥汗国也就瓦解和消亡了；中华帝国虽然经过了挫折和反复，也终于走向了格鲁塞所说的那个中国历史上的“伟大的时代”。但这丝毫没有害怕由其它两个互相竞争的列强和由它们各自君主的力量而造成的平衡状态。

对这一特点的研究说明了对各种文献进行对照比较是大有收益的。突厥学家们之间曾有一桩积年公案，他们长期以来一直在争论碑文中的突厥人和乌古斯人（Oghuz）是否本为12一体，他们同回鹘人是否属于同一种族（参阅格鲁塞有关这一辩论的总结，见《草原帝国》第162页和163页注释）。

但草原地区的事变经常是突如其来和迅猛异常的，从东突厥的全盛时代到它的最终衰落仅有二十年的短暂光阴。默啜可汗于716年被刺杀，阙特勤于731年逝世，毗伽可汗于734年被毒杀。东突厥的衰落事实上是从默啜可汗去世之前

就开始了，这一衰落过程在717——718年间就已经接近尾声了，当时正值乌古斯人开始进行分裂活动，最后迁徙到唐朝的一些地区定居去了。由此可见，东突厥汗国的命运与维持和乌古斯人的结盟是休戚相关的，东突厥汗国是由颉跌利施可汗奠基的，而且还是从牛湖（Inigak kol）战役之后才与乌古斯人结成联盟而建立起来的。无论促使乌古斯人选择“汉人式和平”的动机是什么（默啜可汗的被害身亡与由此之后而爆发的一系列动乱也并不是与此无关的），他们为迁徙而远走高飞，恰恰敲响了突厥势力衰落的丧钟。在此背景下，我们不仅要向巴托尔德究竟是以什么为根据而支持那种把突厥和乌古斯考证为一体的论点？如果仔细用心地阅读一下暾欲谷碑，那就会使这一问题得以澄清。从这一碑文中得到的结论是非常明显的。在警告所有那些侥幸已拥立可汗的民族要防备一位不称职的军师（这几乎是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词）参决政事之后，它得出了这样一种圆满的结论：

“Türük bilgä qayan türük sir boduniq okuz bodunig egidü oluyur”。如果考虑到在古突厥语中缺少连接虚词的话，这句话只能翻译成：“英明的突厥毗伽可汗关怀着突厥薛延陀人民和乌古斯人民”。事实上，磨延啜碑中所出现的“on uyur Toquz Ovuz”（十姓回鹘与九姓乌古斯）值得我们进行深入探讨，这个字同“bodun”的重复完全没有含糊不清的歧义。这里指的肯定是指两个民族，他们虽然是同一个人种起源，但在政治上则是完全不同的。

阙特勤碑北侧第3行中有一句话原文为：“Tequz ovuz bodun käntü bodunüm ärti”，综上所分析，这句话的意思就比较明显了：“九姓乌古斯曾是我自己的人民”。词

尾的完成式“—ti”说明这里的确是指一种过去的状态。突厥人和乌古斯人结盟的时间恰恰正是从781年（或782年）起，到716年（原文如此，应为816。——译者）或717（应为817年。——译者）年间。确实在同样的条件下，毗伽可汗曾谈到反叛的突骑施人时说：“Türgeş qavan Türkimiz bodunim ärti”，即“突骑施可汗曾是我们的突厥民族，我的人民”（阙特勒碑东侧第18行，毗伽可汗碑东侧第16行）。我们提一下阙特勒碑东侧第3行中的“Ovlım türgeş qavanta”，即为“从我的儿子突骑施可汗那里”。同时也必须指出：这里所讲的可汗事实上是指毗伽可汗儿子的岳父（在毗伽可汗碑北侧的第9行中就记载了这次婚礼）。事实上，当时在突厥人和乌古斯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尚不如突厥人和突骑施人之间那样稳定。所有这些联系都是暂时性的，而且还是根据军事形势而有所变化。

13 纯粹就历史方面而言，经过这番对照比较之后，许多模棱两可和捉摸不定的观点都可得到以澄清。我们在下文将用一章来专门论述这一问题。

但这些碑文的意义还远不止于此。人们常说，在墓志铭中有一种真正高贵的情感，一种深刻的爱国主义。但在我们看来，和硕——柴达木的碑铭中所表露的这种思想远不如巴颜楚克图碑铭那样强烈。

这种特点首先是由于它们各个作者的个性所造成的：这里是一位将军——宰相，本论著将竭力考证他的那种刚毅不拔的性格；那里则是一位君主，他在人们的心目中成了一个非常富有吸引力的形象：弃绝尘世利欲、博爱、和蔼可亲，总之它是一个品质高尚的人，所有这一切就使这篇碑文成了